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15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赎回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3日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2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圆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3.95元/股),已触发“圆通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圆通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圆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圆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圆通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圆通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圆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2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圆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3.95元/股),已触发“圆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圆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圆通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圆通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票面利率为0.8%,计息天数为121天(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当期利息为0.27元/张,赎回价格为100.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圆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圆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圆通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3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3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圆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前(含当日),“圆通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0.7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元。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4,816,6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6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6.09元/股,并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分别为: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成投资”)、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功投资”)、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广投资”)、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博投资”)和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森工贸”),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44,816,640股,占公司最新股本总额56.65%,将于2020年3月1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2018年3月19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702,400股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3,702,4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6,297,600股。

2、经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64,0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74,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9,183,3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4,816,640股。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于2019年4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经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绝味转债”全部赎回。截至2019年11月21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累计987,344,000元“绝味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4,630,695股。本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08,630,69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3,814,05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4,816,64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木森工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戴文军、陈更、赵雄刚、张高飞、崔尧、彭浩、彭刚毅、彭才刚、刘全胜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对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聚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戴文军、陈更、赵雄刚、监事张高飞、崔尧、彭浩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刚毅、彭才刚、刘全胜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收盘价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绝味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要求;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绝味食品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融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17年3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经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聘请华融证券担任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融证券承接。华融证券委派陈哲先生、乔军文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44,816,64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7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聚成投资	220,147,200	36.17%	220,147,200	0
2	汇功投资	61,992,000	10.19%	61,992,000	0
3	成广投资	32,543,280	5.35%	32,543,280	0
4	富博投资	27,614,160	4.54%	27,614,160	0
5	木森工贸	2,520,000	0.41%	2,520,000	0
	合计	344,816,640	56.65%	344,816,64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4,816,640	-344,816,6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4,816,640	-344,816,6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63,814,055	344,816,640	608,630,6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3,814,055	344,816,640	608,630,695
股份总额		608,630,695	0	608,630,695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474.9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65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数量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2月10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登记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共210人)		474.90	100%	2.13%
合计		474.90	100%	2.1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65元。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1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4.9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2020年	2021年
	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24%	40%
净利润增长率(B)	24%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Y。则解锁系数(K)的公式为:

1,解锁系数(K)=0.5×??/??+0.5×??/??。

2,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

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10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0%	7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4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2月10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210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5,827,850.00元。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本次验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23,333,36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仍为人民币223,333,36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4.9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0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6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801　志邦家居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74,632.00	4,749,000.00	113,523,63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558,728.00	-4,749,000.00	109,809,728.00
合计	223,333,360.00	0	223,333,36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27,850.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授予的474.9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895.7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895.78	2,434.86	1,298.59	162.32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股东Dongda Holding Co., Ltd,即东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控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惠莉女士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东大控股与张惠莉女士于2020年2日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大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8,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转让给张惠莉女士(具体内容详见 公告编号:2020-001)。

二、股份过户情况

1、2020年3月9日,东大控股与张惠莉女士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36,629,166	36.63	36,629,166	36.63
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	7,500,000	7.50
东大控股	18,750,000	18.75	0	0
张惠莉	0	0	18,750,000	18.75
合计	62,879,166	62.88	62,879,166	62.88

3、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729,16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号)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7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持有的36,479,166股、张惠莉持有的来自Dongda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东大控股”)协议转让的18,750,000股、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康投资”)持有的7,5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为62,729,1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73%,将于2020年3月1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

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12,270,834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于2018年3月13日上市流通,此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270,83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729,166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东大针织、张惠莉(承接东大控股在公司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裕康投资对其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东大针织、张惠莉、裕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东大针织承诺: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东大针织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期末东大针织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张惠莉承诺: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张惠莉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期末张惠莉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裕康投资承诺: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裕康投资计划减持康隆达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为其所持康隆达股份的10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隆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康隆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康隆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729,16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大针织	36,479,166	36.48	36,479,166	0
2	张惠莉	18,750,000	18.75	18,750,000	0
3	裕康投资	7,500,000	7.50	7,500,000	0
合计		62,729,166	62.73	62,729,16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479,166	-36,479,16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750,000	-18,750,000	0
	3、其他	7,500,000	-7,5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729,166	-62,729,16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270,834	62,729,166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270,834	62,729,166	100,000,000
股份总额		100,000,000	-	1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1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吴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持有本公司股份23,1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5%)的股东、董事吴畏,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近日,公司收到吴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06	8.601	780,000	0.23%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畏	合计持有股份	23,120,000	6.95%	22,340,000	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0,000	1.74%	5,000,000	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40,000	5.22%	17,340,000	5.22%

注:若出现总数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2.产品代码:269919203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19.12.09-2020.03.09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0%-3.70%

6.投资金额:2,0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3月9日到期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产品存续天数91天,获得收益179,506.85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